土地租赁竞争性比选函

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有一宗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的闲置土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土地情况

1、土地证号：301D房地证2010字第00815号。

2、宗地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13268平方米（约19.9亩），租赁使用面积以承租人出具土地勘测报告为准。

3、具体位置：G42沪蓉高速公路万州收费站旁。

4、土地状况：闲置荒地，土地平整，地上有仓库4间。

二、参与比选条件

1、比选人必须符合参与竞租所从事行业的规定和要求，不准从事与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规定相违背的行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比选人不得在竞租范围内新修永久性建筑物，对地上修建的临时建筑物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办理相关手续。

3、比选人在租期满后不得要求招租人进行任何补偿。

三、比选函的获取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或重庆高速官网（<http://43.240.248.114:8088/sys/portal/page.jsp>）上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

四、比选要求

1、出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三年。

2、付款方式：按照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按《土地租赁协议》的规定支付。

3、比选最低限价：213800元（第一年），以后每年租金以上年租金的3%进行递增。租赁合同签订后需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

4、比选人主体资格：法人、具有独立承租民事责任能力的。

五、比选须知

1、出租人不组织土地踏勘，比选人编制报价函时可自行与出租人详细咨询或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但比选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或损坏，以及其他的损失、损坏费用全权负责，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考察现场的费用自理。

2、比选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报价书

（3）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打印件（均加盖公章）

具体格式见附件1。

3、递交时间和开标时间：

（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比选文件

（2）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1年8月24日上午10点 （北京时间），请在该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分别密封（**密封位置需加盖比选人公章**）递交至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梁平收费站310室。逾期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梁平收费站四楼会议室，请各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定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

4、选择单位原则：在比选函内容真实且符合本函要求的情况下，采用“最高价法”方式进行选择单位。

5、比选失败的处理方式：邀请报价最高的申请人进行谈判，确定最终承租单位。

6、本次租赁不接受调价函。

六、出租人信息：

1、出租人：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地点：重庆市梁平区梁平收费站旁

3、联系人：曾铮，联系电话：15213338870

**附件1：比选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

**比选文件封面**

**（以下内容为示例）**

 **（正本或副本）**

**土地租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全称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土地租赁竞争性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二、报价书**

|  |  |  |
| --- | --- | --- |
| 土地权证号 | 土地位置 | 第一年租金报价 |
| 301D房地证2010字第00815号 | 万州收费站旁  |  |
|  |  |  |
|  |  |  |
|  | 　 |  |

注： 每个单位只能填写一个报价，否则废标。

**三、营业执照，彩打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

（以上要求未包含完善的，都自行编制在本部分）